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3 年 5 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目 录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51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议案九：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变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6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4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5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97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 2 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洪鸣先生

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及介绍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监事及列席人

员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 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十)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六、听取报告事项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安全生产、能源供应等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序推进各项决议实施，团结带领管理层及广大员工攻坚克难、扭转不利局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回顾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我们经受了天然气供应紧张、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把困难、挑战和压力化为实干动力。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等主要经营指标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天然气销售 15.75 亿方，同比增长 8.55%；实现营业收入 61.63 亿元，同比增长 21.14%；实现归母净利润 0.25 亿元，同比下降 85.54%。

（二）市场发展

2022 年，公司市场发展持续推进，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市场拓展取得新成效。一是取得了仁怀市合马镇、美酒河镇等五个乡镇的特许经营权和织金县行政区域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不断深入贵州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市场优势不断突显；二是公司持续深耕现有市场，积极拓展新市场，发展各类用户超 17 万户，居民、工商业用户数不断增加；三是组织实施新能源项目，拓展综合能源业务，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平稳运行、毕节光伏试点项目落地，新业务形态逐步展开。

（三）安全生产

按照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全国燃气行

业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公司全年安全生产“五个为零”、消防“三个为零”的目标。2022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四）保障供应

公司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按照“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的总体要求有序开展各项供气保障工作。为加强气源多元化、多渠道供应保障，开展专项气源引入工作，成功打通渝气、川气入黔通道；主动响应政府“三改”工作，积极实施老旧燃气管道改造、老旧小区管网建设；积极应对多方挑战，科学调配施工力量，加快推进应急调峰储备设施建设。2022 年，公司全年燃气供应保障平稳运行。

（五）数字化建设

按照“稳中求进，突破创新”的指导思想，从数据标准化出发，以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应用为抓手，加强客户服务、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生产运行等业务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快构建 SaaS 服务平台，公司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22 年，公司《数字技术助力客户服务管理转型》案例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公司数字化水平得到业界认可。

二、换届选举

202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洪鸣先生、杨梅女士、刘刚先生、王正红女士、韦亚松先生当选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邵红女士、丁恒先生、黄蓉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独立董事，与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程跃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各项工作顺利衔接，保证了董事会正常有效运作。

三、可转债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可转债上市后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工作；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工作；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可转债第一年度利息兑付工作。公司严格履行可转债发行人义务，始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重大议案 23 项，依法对相关议案采用特别决议、累积投票制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确保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各类议案 60 项，积极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为公司经营发展把舵定向；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专委会充分发挥其职能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任职条件审核、薪酬考核等重大方面积极把关指导，建言献策；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和行业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市场拓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大决策上作出独立判断，有效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2022 年，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委托表决或缺席会议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始终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充分向投资者披露有关规定事项，积极展示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认真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举办的专项培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稳

步提升，2021-2022 年度信息披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良好评价。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以多渠道、多方位的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2022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 2021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问题，通过投资者电话、留言回复、“上证 e 互动”等及时、客观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有效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持续稳定分配现金股利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38,185,0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3,494,696.27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220,328.66 元的 139.96%；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315,462.27 元的 30.35%。

（五）制度修订工作

2022 年，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新规。公司按照新的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点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环节，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六）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进一步贯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持续推进“燃气下乡”，改善农村用能。2022 年，公司在村域燃气基础设施建

设、乡村助学、乡村就业、乡村道路改善等公益事业方面累计投入资金 260.73 万元。

五、2023 年发展思路

2023 年，公司始终践行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在新的发展机遇下，按照“立足贵州、深耕主业、上下延伸、供应多源”的总体发展战略，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是：计划天然气销售 18.6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70 亿元，利润总额 1.86 亿元。董事会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以赴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加强气源保障，筑牢多元化供应格局

立足当前上游气源供应复杂形势，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一是加强气源组织，大力推进“川气入黔”、“渝气入黔”。主动争取“合同内外资源”，提升合同气量，寻求稳定、经济、可靠的气源补充，适时开展线上气源采购，深化多方合作为“川气入黔”、“渝气入黔”打开更多源头，提高公司对资源掌控力度。二是围绕气源多元化和多渠道供应，组织实施重点管线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投产运行，提升管网互联互通和应急调峰能力。三是制定科学合理的用气计划，加强气源调度管理，建立健全顺价机制，积极应对气源成本上涨风险。

（二）持续深耕燃气主业，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

聚焦燃气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一是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做大做强做精燃气主业。盯紧具有潜力的新区域、优质项目，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二是加强推进商业和居民用户发展，主动培育发展优质用户，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三是依托市场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四是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新能源发展方向，不断加快新能源、综合供能业务布局。

（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方位保障安全生产

2023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压实各方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一是加强安全宣传，强化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持续深化燃气安全整治，严格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四是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明确划分，强化安全监督，促使相关方积极履行安全责任。

（四）深化合规经营治理，巩固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023 年注册制改革全面实施，常态化退市机制加速形成，合规经营促发展、立形象的作用更加突显。公司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牢固企业行稳致远之本，持续加强公司合规治理。一是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优化款项收缴模式。三是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2023 年，董事会将在广大股东、投资者的支持下，团结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紧扣年度经营目标，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干劲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监事：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按照以财务监管、内部控制为核心，突出重点业务监督的工作原则，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或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两项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建设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的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申伟先生、江乐先生成为第三届非职工监事，与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蒋建平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会成员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各项工作顺利衔接，为公司高质量发

展持续护航。

三、监事会工作及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部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检查的子公司有效执行了公司管理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依法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依托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委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2022 年，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向上交所报送，同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相关法律义务。我

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在定期重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发生时，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积极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审议、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按照上交所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依法披露。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我们审核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8. 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22 年，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真实客观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要求，不断强化监事会建设，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具体计划如下：

1.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加强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3.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4.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决算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现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32 号”审计报告，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绩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6,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21.14%，利润总额 5,336.73 万元，同比下降 76.7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49.17 万元，同比下降 85.54%。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0,953.91 万元，同比增长 2.41%；净资产为 369,500.49 万元，同比下降 1.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93,842.01 万元，同比下降 3.06%。

（二）财务状况

1. 资产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0,953.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57.04 万元，增长 2.41%。

（1）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78,383.8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7.00%，比上年减少 40,874.04 万元，下降 12.80%。

其中：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96,869.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40%，比上年减少

47,334.38 万元，下降 32.82%，主要系资产投入及购气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3,942.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1.05%，比上年增加 7,743.04 万元，增长 7.29%。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4,762.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46%，比上年增加 1,503.03 万元，增长 46.11%，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8,996.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87%，比上年减少 3,997.54 万元，下降 30.77%，主要系预付燃气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884.7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67%，比上年减少 1,423.52 万元，下降 17.13%，主要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存货期末余额为 37,728.1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等，占总资产比重为 3.66%，比上年减少 1,907.49 万元，下降 4.8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5,200.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50%，比上年增加 959.62 万元，增长 22.63%，主要系待抵税费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52,570.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3%，比上年增加 65,131.08 万元，增长 9.47%；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15,067.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46%，比上年减少 8,615.75 万元，下降 36.3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2,308.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7%，比上年减少 239.86 万元，下降 0.46%。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13,200.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28%，比上年减少 488.21 万元，下降 3.57%。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493,110.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7.83%，比上年增

加 38,914.06 万元，增长 8.57%，主要系在建管网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4,635.0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30%，比上年增加 8,620.38 万元，增长 18.73%，主要系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3,589.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20%，比上年增加 2,321.88 万元，增长 4.53%，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19,575.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0%，比上年增加 3,435.15 万元，增长 21.28%，主要系智能流量计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9,012.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87%，比上年增加 2,945.73 万元，增长 48.55%，主要系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3,663.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27%，比上年增加 18,474.47 万元，增长 121.63%，主要系本期支付房屋购置款所致。

2. 债务结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61,45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491.99 万元，增长 5.00%。

(1)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79,02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72.42%，比上年增加 19,641.27 万元，增长 4.28%；

其中：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94,22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3.80 万元，增长 3.36%，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4,20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08 万元，增长 2.40%。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44,792.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4.67 万元，下降 2.6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11,96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65 万元，增长 6.9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64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1.56 万元，增长 74.02%，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5,93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29 万元，增长 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41,497.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1.52 万元，增长 16.25%，主要系长期贷款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82,428.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27.58%，比上年增加 11,850.72 万元，增长 6.95%；

其中：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0,42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44.26 万元，增长 90.96%，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84,629.64 万元，比上期增加 3,590.55 万元，增长 4.43%，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8,95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35.94 万元，下降 54.86%，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6,08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5.16 万元，下降 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2,172.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8.80 万元，下降 37.59%，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股东权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369,50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34.95 万元，下降 1.92%。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为 9,258.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38.75 万元，下降 43.19%，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为 17,825.52 万元，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摊的权益成分金额。

专项储备 522.39 万元，2022 年全年增加 7,472.98 万元，减少 7,360.17 万元。

股本 113,825.88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955.81 万元，盈余公积 4,895.2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28,558.7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75,658.48 万元。

(三) 经营业绩

1. 营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6,316.71 万元，同比增加 107,551.09 万元，增长 21.14%；营业成本 538,634.98 万元，同比增加 116,506.45 万元，增长 27.60%。

2.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2,635.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91 万元，增长 3.05%。

3.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5,251.92 万元，同比减少 1,182.72 万元，下降 7.20%。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32,070.99 万元，同比增加 1,559.47 万元，增长 5.11%，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19,958.82 万元，同比增加 4,323.03 万元，增长 27.65%，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计提利息所致。

4. 其他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514.59 万元，同比减少 3,282.44 万元，下降 86.45%，主要系联营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3,998.10 万元，同比增加 261.62 万元，增长 7.00%。

5. 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1,964.26 万元，同比增加 565.77 万元，增长 40.46%。主要系收到政府奖励及补助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88.18 万元，同比增加 21.98 万元，增长 33.20%。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467.54 万元，同比减少 236.34 万元，下降 33.58%，主要系本期无需偿付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124.94 万元，同比增加 457.71 万元，增长 68.60%，主要系支付政府非税收入所致。

6. 盈利水平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86%，较上年减少 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41%，较上年减少 5.23%。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49.17 万元，同比减少 15,082.38 万元，下降 85.54%；非经常性损益 1,329.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19.42 万元，主要是经营燃气销售和工程安装所获得的收益。

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3,165.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06 万元，下降 12.64%。

（四）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00.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36.22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30.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066.45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65.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7,696.9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可转换债券资金而本期无该项资金流入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增长率
2022 年	64.16%	0.86%	-88.76%

2022 年度，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新房交付量同比减少，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盈利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仍偏弱，偿债压力仍较大。

2023 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控力度，下降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使公司能够稳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附件：《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32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州燃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州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2022 年度，贵州燃气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1.63 亿元，为贵州燃气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据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五），关于收入确认金额的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二）</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测试、评价贵州燃气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p> <p>②对天然气销售执行分析程序，根据本期天然气采购数量情况，分析本期天然气销售数量的合理性；</p> <p>③执行细节性测试，审阅公司天然气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天然气购销确认表、付款单据、抄表记录等；</p> <p>④执行细节性测试，审阅天然气工程施工相关的合同、工程施工记录、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施工竣工报告、工程安装收款、工程施工付款等。</p>
<p>(二) 传导设备资产盘点</p> <p>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12 亿元，其中：传导设备金额 50.34 亿元，占比 72.83%。由于传导设备资产账面原值占比大，为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且其具有隐蔽性，识别其是否存在具有一定难度，据此，我们将传导设备资产的盘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类别及金额披露见附注五、（十三）。</p>	<p>我们针对传导设备资产盘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①了解公司日常对传导设备资产的控制流程，包括：日常维护、巡检、特殊事情处理、新增传导设备资产建设控制等，判断其流程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p> <p>②了解本期传导设备资产的新增或报废情况，对于新增传导设备，向公司索取工程结算资料，与在建工程进行核查，并对施工方、监理方进行函证，确定新增的传导设备期末的存在性；对于报废传导设备，了解报废的原因及审批手续；</p> <p>③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索取传导设备安全巡视记录、向公司运营部门索取输气记录，与对应的传导设备进行查验，判断传导设备是否正常使用；</p> <p>④根据传导设备布局情况，对传导设备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查看传导设备所在地面标识物、传导设备分段门站等，与账面对应的传导设备进行核对，判断传导设备是否存在。</p>

四、其他信息

贵州燃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州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州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州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州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州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州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68,693,844.77	1,442,037,68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167,900.00
应收账款	(四)	1,139,426,982.40	1,061,996,624.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7,626,097.70	32,595,802.48
预付款项	(六)	89,960,059.21	129,935,491.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8,847,381.19	83,082,57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77,281,333.14	396,356,19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2,002,559.93	42,406,404.66
流动资产合计		2,783,838,258.34	3,192,578,67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523,089,432.51	525,488,03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50,673,887.00	236,831,43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132,009,321.49	136,891,418.65
固定资产	(十三)	4,931,101,412.94	4,541,960,775.96
在建工程	(十四)	546,350,190.13	460,146,409.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6,330,050.65	8,697,685.58
无形资产	(十六)	535,891,973.40	512,673,190.5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77,738,157.95	77,738,157.9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95,750,863.38	161,399,34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90,126,350.88	60,669,0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336,639,190.32	151,894,53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5,700,830.65	6,874,390,022.95
资产总计		10,309,539,088.99	10,066,968,698.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涓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2,942,286,910.98	2,846,748,9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二）	642,090,053.29	627,059,236.65
预收款项	（二十三）	542,750.07	863,056.34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47,924,452.70	460,271,16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19,660,290.31	111,913,812.81
应交税费	（二十六）	56,462,287.45	32,446,644.1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59,360,630.08	151,987,746.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414,970,151.83	356,954,937.6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6,949,769.30	5,589,066.73
流动负债合计		4,790,247,296.01	4,593,834,6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704,226,346.21	368,783,778.82
应付债券	（三十一）	846,296,447.94	810,390,97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二）	1,712,638.21	5,754,426.46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189,509,288.15	419,868,73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四）	60,814,103.04	66,165,71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21,728,062.12	34,816,08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4,286,885.67	1,705,779,709.5
负债合计		6,614,534,181.68	6,299,614,3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1,138,258,808.00	1,138,185,027.0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六）	178,255,178.58	178,349,703.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189,558,058.43	188,104,43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92,584,426.61	162,971,959.60
专项储备	（三十九）	5,223,874.25	4,095,7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四十)	48,952,802.50	46,890,6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1,285,586,972.23	1,312,475,9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8,420,120.60	3,031,073,459.0
少数股东权益		756,584,786.71	736,280,91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004,907.31	3,767,354,3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9,539,088.9	10,066,968,698.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202,704.34	1,355,212,33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应收账款	(二)	420,355,748.99	432,693,726.95
应收款项融资	(三)	700,000.00	2,730,623.76
预付款项		35,959,954.02	44,563,746.66
其他应收款		736,315,542.84	871,891,892.50
存货		83,053,260.97	82,216,45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87,590.44	12,641,704.72
流动资产合计		2,129,574,801.60	2,801,950,48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897,730,374.31	2,638,230,17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673,887.00	236,831,43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16,174.55	20,434,932.01
固定资产		1,666,637,773.81	1,513,328,813.85
在建工程		264,688,085.88	142,431,50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99.97	138,089.45
无形资产		219,092,644.77	190,953,34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626,098.73	111,538,82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68,202.16	12,705,60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40,721.30	106,547,50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3,909,962.48	4,973,140,246.78
资产总计		7,773,484,764.08	7,775,090,731.4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588,743.33	2,522,385,80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114,533.94	125,715,419.17
预收款项		248.53	85,041.50
合同负债		189,908,008.76	246,924,081.71
应付职工薪酬		40,754,416.23	40,020,739.15
应交税费		1,009,333.80	540,796.82
其他应付款		829,705,296.17	422,946,680.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946,357.05	354,327,877.66
其他流动负债		2,421,758.00	4,920,366.00
流动负债合计		3,767,448,695.81	3,717,866,80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3,979,593.75	368,783,778.82
应付债券		846,296,447.94	810,390,974.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771.42	169,316.32
长期应付款		171,305,704.33	368,978,44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99,248.88	35,345,4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8,428.22	28,759,75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455,194.54	1,612,427,688.43
负债合计		5,426,903,890.35	5,330,294,49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8,258,808.00	1,138,185,027.00
其他权益工具		178,255,178.58	178,349,703.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196,038.57	175,610,02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584,426.61	162,971,959.60
专项储备		2,537,382.56	1,233,003.70
盈余公积		48,952,802.50	46,890,697.60
未分配利润		709,796,236.91	741,555,81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580,873.73	2,444,796,23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3,484,764.08	7,775,090,731.45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63,167,090.48	5,087,656,198.23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6,163,167,090.48	5,087,656,198.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6,092,479.80	4,873,337,936.70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5,386,349,821.29	4,221,285,316.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26,351,922.93	25,572,780.64
销售费用	(四十四)	152,519,187.02	164,346,388.08
管理费用	(四十五)	320,709,925.48	305,115,227.93
研发费用	(四十六)	573,461.37	660,405.02
财务费用	(四十七)	199,588,161.71	156,357,818.15
其中: 利息费用		205,194,184.05	159,107,376.42
利息收入		9,312,703.85	4,978,965.20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八)	19,642,622.90	13,984,9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5,145,894.74	37,970,284.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738,298.75	31,703,29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五十)	-39,980,972.35	-37,364,734.81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五一)	-2,822,740.01	-510,204.70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五十二)	881,837.77	662,022.42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41,253.73	229,060,591.2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三)	4,675,397.04	7,038,787.3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四)	11,249,357.32	6,672,20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67,293.45	229,427,170.9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五)	31,657,124.00	36,237,77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0,169.45	193,189,399.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21,710,169.45	193,189,399.71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1,689.19	176,315,462.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3,781,519.74	16,873,937.44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11,360.96	-88,061,4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67,211,360.96	-88,061,437.02
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67,211,360.96	-88,061,437.02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11,360.96	-88,061,437.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01,191.51	105,127,96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19,671.77	88,254,02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1,519.74	16,873,937.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六)	0.02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六)	0.02	0.15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	2,609,555,019.77	2,057,515,663.02
减: 营业成本	(五)	2,425,358,467.88	1,819,983,750.06
税金及附加		6,061,329.73	5,653,645.65
销售费用		57,167,815.30	69,765,655.61
管理费用		129,545,939.39	124,478,589.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1,568,984.42	100,673,634.67
其中: 利息费用		178,222,551.80	151,069,166.76
利息收入		38,066,175.43	50,736,584.20
加: 其他收益		9,432,406.30	9,399,99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149,708,221.13	99,801,921.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3,397.52	35,613,22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023.64	-1,311,95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1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7,023.87	44,850,355.20
加: 营业外收入		2,588,456.36	570,210.76
减: 营业外支出		4,521,310.65	2,419,05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4,169.58	43,001,510.68
减: 所得税费用		-11,636,879.46	534,47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1,049.04	42,467,031.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1,049.04	42,467,031.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11,360.96	-88,061,437.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211,360.96	-88,061,437.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11,360.96	-88,061,437.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90,311.92	-45,594,40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9,539,797.30	5,250,302,57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99,91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150,376,870.05	104,829,1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216,578.28	5,355,131,68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823,003.49	4,194,985,19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952,116.97	530,632,5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25,078.99	192,578,8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152,108,333.48	117,289,2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4,208,532.93	5,035,485,85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8,045.35	319,645,83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457,429.02	172,594,35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1,951.76	40,260,87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74.50	1,941,35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81,56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924,255.28	216,778,14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226,450.09	575,771,3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000,000.00	128,299,886.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44,67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226,450.09	715,415,8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02,194.81	-498,637,72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90,000.00	184,004,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90,000.00	184,00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7,201,140.77	3,510,372,8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9,880,000.00	991,960,000.00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071,140.77	4,686,337,1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6,883,140.60	3,377,850,79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956,155.56	230,105,54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3,600.00	6,1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七)	5,578,872.40	3,758,70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418,168.56	3,611,715,05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52,972.21	1,074,622,05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641,177.25	895,630,16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204,449.00	496,574,2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563,271.75	1,392,204,4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812,085.94	2,050,125,70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2,87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243,009.12	452,339,59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407,968.51	2,502,465,30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335,656.81	1,660,215,89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09,561.96	195,522,2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8,156.17	56,522,99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7,864.91	62,874,1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731,239.85	1,975,135,25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76,728.66	527,330,04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40,329.02	172,594,355.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02,001.22	67,400,87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8,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91,150.24	239,995,22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84,151,182.78	397,861,71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444,840.95	403,299,886.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11,344,67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596,023.73	812,506,27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04,873.49	-572,511,04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129,992.00	3,186,372,80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129,992.00	4,178,332,8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2,543,140.60	3,044,670,66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27,592.99	194,007,76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000.00	602,77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268,733.59	3,239,281,19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8,741.59	939,051,61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066,886.42	893,870,613.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940,483.69	458,069,87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73,597.27	1,351,940,483.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涓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8,185,027.00			178,349,703.93	188,104,439.33		162,971,959.60	4,095,719.25	46,890,697.60		1,312,475,912.38	3,031,073,459.09	736,280,911.37	3,767,354,37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8,185,027.00			178,349,703.93	188,104,439.33		162,971,959.60	4,095,719.25	46,890,697.60		1,312,475,912.38	3,031,073,459.09	736,280,911.37	3,767,354,37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81.00			-94,525.35	1,453,619.10		-70,387,532.99	1,128,155.00	2,062,104.90		-26,888,940.15	-92,653,338.49	20,303,875.34	-72,349,463.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11,360.96				25,491,689.19	-41,719,671.77	-3,781,519.74	-45,501,19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81.00			-94,525.35	1,453,619.10							1,432,874.75	25,990,000.00	27,422,874.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90,000.00	25,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781.00											73,781.00		73,78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525.35	1,453,619.10							1,359,093.75		1,359,093.75
(三) 利润分配									2,062,104.90		-55,556,801.37	-53,494,696.47	-4,543,600.00	-58,038,296.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104.90		-2,062,104.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94,696.47	-53,494,696.47	-4,543,600.00	-58,038,296.4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6,172.03				3,176,172.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76,172.03				3,176,172.03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28,155.00					1,128,155.00		1,128,155.00
1. 本期提取							74,729,840.30					74,729,840.30		74,729,840.30
2. 本期使用							73,601,685.30					73,601,685.30		73,601,685.30
(六) 其他													2,638,995.08	2,638,995.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258,808.00			178,255,178.58	189,558,058.43		92,584,426.61	5,223,874.25	48,952,802.50		1,285,586,972.23	2,938,420,120.60	756,584,786.71	3,695,004,907.31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8,185,027.00				190,967,509.34		348,418,556.93	4,699,507.24	41,685,254.59		1,096,993,511.57	2,820,949,366.67	560,524,178.06	3,381,473,54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8,739.82		8,628,658.46	9,587,398.28		9,587,398.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8,185,027.00				190,967,509.34		348,418,556.93	4,699,507.24	42,643,994.41		1,105,622,170.03	2,830,536,764.95	560,524,178.06	3,391,060,94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49,703.93	-2,863,070.01		-185,446,597.33	-603,787.99	4,246,703.19		206,853,742.35	200,536,694.14	175,756,733.31	376,293,42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61,437.02				176,315,462.27	88,254,025.25	16,873,937.44	105,127,96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49,703.93	-2,863,070.01							175,486,633.92	186,428,776.15	361,915,410.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428,776.15	186,428,77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349,703.93	-2,863,070.01							175,486,633.92		175,486,633.92
（三）利润分配									4,246,703.19		-66,846,880.23	-62,600,177.04	-6,138,000.00	-68,738,17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6,703.19		-4,246,70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600,177.04	-62,600,177.04	-6,138,000.00	-68,738,177.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85,160.31				97,385,16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7,385,160.31				97,385,160.31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3,787.99				-603,787.99		-603,787.99
1. 本期提取								61,421,664.04				61,421,664.04		61,421,664.04
2. 本期使用								62,025,452.03				62,025,452.03		62,025,452.03
(六) 其他													-21,407,980.28	-21,407,980.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185,027.00			178,349,703.93	188,104,439.33		162,971,959.60	4,095,719.25	46,890,697.60		1,312,475,912.38	3,031,073,459.09	736,280,911.37	3,767,354,370.46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8,185,027.0			178,349,703.	175,610,027		162,971,959.60	1,233,003.70	46,890,697.60	741,555,817.21	2,444,796,236.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8,185,027.0			178,349,703.	175,610,027		162,971,959.60	1,233,003.70	46,890,697.60	741,555,817.21	2,444,796,23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81.00			-94,525.35	586,011.20		-70,387,532.99	1,304,378.86	2,062,104.90	-31,759,580.30	-98,215,36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211,360.96			20,621,049.04	-46,590,31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81.00			-94,525.35	586,011.20						565,26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781.00										73,78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525.35	586,011.20						491,485.85
(三) 利润分配									2,062,104.90	-55,556,801.37	-53,494,696.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104.90	-2,062,104.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94,696.47	-53,494,696.4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6,172.03			3,176,172.0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76,172.03			3,176,172.0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04,378.86			1,304,378.86
1. 本期提取								21,175,138.42			21,175,138.42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 本期使用								19,870,759.56			19,870,759.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258,808.0			178,255,178.	176,196,038		92,584,426.61	2,537,382.56	48,952,802.50	709,796,236.91	2,346,580,873.73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8,185,027.00				175,744.80		348,418,556.93	641,892.88	41,685,254.59	659,921,846.82	2,364,597,38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8,739.82	8,628,658.46	9,587,398.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8,185,027.00				175,744.80		348,418,556.93	641,892.88	42,643,994.41	668,550,505.28	2,374,184,78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49,703.	-134,780.5		-185,446,597.33	591,110.82	4,246,703.19	73,005,311.93	70,611,4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61,437.02			42,467,031.85	-45,594,40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49,703.	-134,780.5						178,214,923.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349,703.	-134,780.5						178,214,923.37
（三）利润分配									4,246,703.19	-66,846,880.23	-62,600,177.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6,703.19	-4,246,703.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600,177.04	-62,600,177.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85,160.31			97,385,16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7,385,160.31			97,385,160.31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91,110.82			591,110.82
1. 本期提取								16,793,590.60			16,793,590.60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2. 本期使用								16,202,479.78			16,202,479.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8,185,027.00			178,349,703.	175,610,02		162,971,959.60	1,233,003.70	46,890,697.60	741,555,817.21	2,444,796,236.41

企业法定代表人：洪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湄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3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04,080.75 万元，利润总额 18,581.36 万元，全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75.54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注：以上预算属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编制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方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方案

2023 年公司计划投资 11.70 亿元，按项目性质区分：基本建设项目 8.78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2.92 亿元。为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资金额度节余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2023 年预计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52.09 亿元（含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率 64.16%，参照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情况，结合 2023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资金缺口为 4.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可动用资金	7.52
加：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
加：募集资金余额	1.87
减：全集团偿还贷款净额	2.53
减：2023 年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9.8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87
减：期末保留可动用运营资金	5.00
2023 年资金缺口	4.90

注：2023 年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包括以前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认缴出资投资暂未实缴部分的金额。

二、融资计划内容

（一）融资方式及融资额度

1.通过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选择信用良好、长久合作的金融机构等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信托、并购贷款等。

2.在上述总融资规模（65 亿元）内包含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亿元。（详见：公告编号：2021-068）

3.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可在内部调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

（二）融资主体范围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

（三）委托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融资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办理提款手续、分期提款等。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机构及其额度可做调整。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2023 年预计融资情况

2023 年预计续贷金额 19.44 亿元，新增授信 79.50 亿元。

融资主体	续贷金额（亿元）	新增授信额度（亿元）
母公司	19.44	79.50
子公司	0.00	
合计	19.44	79.50

备注：续贷金额未包括 2023 年 1-4 月到期续贷（详见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2022 年度融资方案）。

融资明细具体如下：

（一）2023 年母公司续贷金额为 19.44 亿元（详见附表一）。

（二）2023 年全公司新增授信额度为 79.50 亿元（详见附表二），拟申请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10%，期限为 1 至 10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选择成本最优的方案。

四、担保及被担保人情况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担保形式，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6,415.60 万元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70.00 万元，对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6,345.60 万元，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担保比例依照变更后的股权比例调整。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在以上两类担保额度内部进行调剂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8,433.6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8,433.6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293,842.01 万元的 13.08%和 13.0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 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 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50%	87.47%	3,950.00	3,950.00	2.69%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51%	79.03%	5,100.00	6,120.00	3.82%	24个月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燃气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53.36%	19,000.00	19,000.00	12.93%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66%	59.39%	2,640.00	5,280.00	2.70%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80%	45.60%	2,400.00	6,400.00	2.99%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54.02%	-	30,000.00	10.21%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51%	55.97%	-	2,040.00	0.69%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57%	25.34%	-	20,862.00	7.10%	24个月	否	否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92.12%	43.59%	2,763.60	2,763.60	1.88%	24个月	否	否

备注：上述具体贷款额度以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担保比例依照变更后的股权比例调整。

(一)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 7 楼

(2)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3) 注册资本：15,779.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22.92	20,181.73	20,159.11	17,641.19	95,983.55	874.70
2023 年 3 月 31 日	38,513.17	20,722.26	20,699.52	17,790.91	17,517.49	114.93

(二)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2)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3)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

供应；供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0.00%。

（6）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62.54	19,299.20	19,299.20	2,763.34	36,348.11	-2,379.6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2,098.63	17,801.45	17,801.45	4,297.18	8,761.63	1,449.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7.47%，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三）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2）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6.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99.19	6,829.68	5,637.77	4,669.51	9,932.82	403.25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748.59	7,114.82	5,622.02	4,633.78	3,940.17	-54.23

(四)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2) 法定代表人：杨梅

(3)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维护；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300.32	11,081.56	8,077.89	13,218.76	11,598.38	831.32
2023 年 3 月 31 日	25,929.60	12,695.21	9,691.54	13,234.39	2,484.97	-11.32

(五)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2) 法定代表人：张健

(3) 注册资本：24,4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电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294.42	65,034.22	61,683.50	17,260.20	26,336.27	-1,367.50
2023 年 3 月 31 日	82,300.46	64,412.18	61,088.68	17,888.28	8,829.45	551.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03%，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六)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 46 号

(2)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3) 注册资本：3,4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的运输、销售；

燃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655.77	16,561.74	16,561.74	14,094.03	88,278.58	8,553.78
2023 年 3 月 31 日	35,325.61	15,379.42	15,379.42	19,946.19	40,375.40	5,651.21

(七)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古蔺县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 11 号楼-202

(2)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城镇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00%。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426.38	10,312.70	10,310.41	8,113.68	10,764.36	833.33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256.81	8,583.16	8,580.87	9,673.65	6,397.10	1,552.62

(八)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500 室

(2) 法定代表人：毕崇无

(3)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的投资、建设、运营运输管理，燃气管道输送，燃气设备设施购销、长输管道天然气购销业务。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7%。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 额(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091.65	29,666.95	29,630.66	87,424.70	61,116.20	4,089.68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9,082.94	29,506.12	29,478.27	89,576.83	5,483.08	2,074.70

(九)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2) 法定代表人：白甜

(3) 注册资本：6,548.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2.12%。

(6)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 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676.20	24,706.23	24,683.34	31,969.97	44,409.98	1,031.73
2023 年 3 月 31 日	58,785.91	25,701.31	25,676.92	33,092.32	15,697.21	1,073.87

五、预计 2024 年上半年续贷情况

预计母公司续贷金额为 10.30 亿元（详见附表三）。

公司将以适当降低融资成本为目标，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储备，加大公司资金安全保障。

附表一：母公司 2023 年续贷明细表

银行名称	金额(亿元)	贷款年限	贷款利率	到期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5-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5-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1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8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7-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6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8-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8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16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0-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36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68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2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27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43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6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28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67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2023-12-31
合计	19.44			

备注：具体续贷金额、期限及提款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附表二：2023 年全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明细表

银行名称	授信范围	新增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1
各金融机构及其下属机构	全集团	7
小计		79.50

备注：具体续贷金额、期限及提款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附表三：2024 年上半年预计母公司续贷明细表

银行名称	金额（亿元）	贷款年限	贷款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8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0.5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1.00	1-3 年	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合计	10.30		

备注：具体续贷金额及日期以与各家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72,347.81 万元，与预计相比少 28,38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人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发生额 (万元)	实际交易发生 额 (万元)	实际与预计差异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9,000.00	59,055.40	-19,944.60	
	提供劳务	260.00	131.98	-128.02	
	租入资产	0	501.61	501.61	
小计		79,260.00	59,688.99	-19,571.01	
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	管输费	16,000.00	11,501.18	-4,498.82	
小计		16,000.00	11,501.18	-4,498.82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	0.00	-800.00	
	购买天然气	1,500.00	312.95	-1,187.05	
	LNG 运输代理 综合服务	1,500.00	415.62	-1,084.38	
	提供劳务	12.00	2.27	-9.73	
	出租加气站	530.00	290.33	-239.67	
小计		4,342.00	1,021.16	-3,320.84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4.06	-5.94	
	提供劳务	5.00	0.73	-4.27	
小计		15.00	4.79	-10.21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	39.43	-20.57	
	提供劳务	5.00	0.00	-5.00	
小计		65.00	39.43	-25.5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5.00	27.25	-7.75	
	提供劳务	5.00	0.00	-5.00	
小计		40.00	27.25	-12.75	
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	0.00	-50.00	
	提供劳务	900.00	55.60	-844.40	
	销售商品	22.00	5.38	-16.62	
小计		972.00	60.98	-911.02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	0.00	-2.00	
小计		2.00	0.00	-2.00	
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0.00	-10.00	
	提供劳务	5.00	0.00	-5.00	
小计		15.00	0.00	-15.0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2.08	-2.92	
	提供劳务	5.00	0.00	-5.00	
小计		10.00	2.08	-7.92	
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0.58	-4.42	
	提供劳务	5.00	1.38	-3.62	
小计		10.00	1.96	-8.04	
合计		100,731.00	72,347.81	-28,383.19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发生额为 25,6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人	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交易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交易发生额 (万元)	2024 年年初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交易发生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59,055.40	-	
	提供劳务	50.00	131.98	20.00	
	租入资产	2,300.00	501.61	800.00	
小计		2,350.00	59,688.99	820.00	
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	管输费	17,000.00	11,501.18	8,000.00	
小计		17,000.00	11,501.18	8,000.00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4,900.00	0.00	2,300.00	
	购买天然气	0.00	312.95	0.00	
	LNG 运输代理综合服务	0.00	415.62	0.00	
	提供劳务	20.00	2.27	10.00	
	出租加气站	500.00	290.33	220.00	
小计		5,420.00	1,021.16	2,530.0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4.06	-	
	提供劳务	5.00	0.73	2.00	
小计		5.00	4.79	2.00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	39.43	30.00	
	提供劳务	5.00	-	2.00	
小计		65.00	39.43	32.0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	27.25	25.00	

	提供劳务	5.00	-	2.00	
小计		55.00	27.25	27.00	
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	-	20.00	
	提供劳务	600.00	55.60	200.00	
	销售商品	30.00	5.38	10.00	
小计		680.00	60.98	230.00	
贵州和泓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	5.00	
	提供劳务	5.00	-	2.00	
小计		15.00	-	7.00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2.08	5.00	
	提供劳务	5.00	-	2.00	
小计		15.00	2.08	7.00	
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0.58	2.00	
	提供劳务	5.00	1.38	2.00	
小计		10.00	1.96	4.0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	5.00	
	提供劳务	5.00	-	5.00	
小计		15.00	-	10.00	
合计		25,630.00	72,347.81	11,669.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茅台路 46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

2. 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华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41 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长输管道运营管理、建设。（以上经营项目需前置行政审批的除外）。）

3.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刘明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8 组团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批发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车辆改装、汽车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商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销售出版物、第三类医疗器械、药品；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4.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刘起龙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 39 号（贵山城市花园）C-D-14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房屋开发咨询服务，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

5.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3,6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酞剂、消毒剂；销售：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226142.364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龙馨苑 2-14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小城镇的开发建设，旅游规划、设计、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绿化工程、养老健康服务管理，景区运营管理。）

8.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 235 号凯发商住楼 1 层 5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峰涛

注册资本：40,431.1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 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燕飞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道真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阳光水岸 1 栋 1 楼 1-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注册资本：862423.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国家管网集团贵州省管网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及副总裁张健先生、方锐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4.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7. 贵州和源聚文旅小镇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贵州和泓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王正红女士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

任该公司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贵州星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江乐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政策精神要求，均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 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洪鸣先生需回避该事项表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91,689.19 元，同比下降 85.54%。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621,049.04 元，同比下降 51.4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62,104.9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558,944.14 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09,796,236.9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2 年，受到能源供应形势严峻、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91,689.19 元，同比下降 85.54%；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621,049.04 元，同比下降 51.44%。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和贵州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为了紧跟行业发展和保障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用能需求，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敷设输气管道、建设天然气储配设施以及采购气源，确保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气源采购、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借款及其利息偿付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鉴于此，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聘期 1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2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共计 290 万元（不含税）。立信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彭凯	2007 年	2005 年	2013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国庆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福兴	2007 年	2019 年	2013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020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司国庆

时间	上市公司和 IPO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西安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1 年	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李福兴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10	240	14.29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50	50	0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按照公司“立足贵州、深耕主业、上下延伸、供应多源”的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扎实推进“川气入黔”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气源保障。经与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油”）沟通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各自发挥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展项目合作。公司拟以 9,342.365 万元将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或“标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长，用气需求持续攀升，加之近年来国内外形势变化，能源供需矛盾加剧，上游气源资源紧缺，公司面临保供难、调峰压力大、应急储备能力不足、气源采购成本高等发展瓶颈。

四川华油是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二级单位，是中石油控制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多年城镇燃气经营管理经验，在天然气源组织方面拥有较强优势；公司和四川华油的深化合作将有利于打通“川气入黔”通道，加强公司气源保障，发挥公司市场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交易概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2 号), 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播州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 17,981.41877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10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播州公司净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8,684.73 万元, 收益法结果为 20,068.79 万元; 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 公司拟以 9,342.365 万元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

鉴于播州公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本次“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 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由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2 号), 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基于时间有效期谨慎性考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46 号), 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播州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 18,518.30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35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播州公司净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9,256.81 万元, 收益法结果为 20,512.78 万元。

经双方协商, 公司仍拟以 9,342.365 万元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同时, 贵州燃气与四川华油约定: 双方共同选定审计机构对播州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 若播州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减少，由播州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四川华油补齐；若股权交割期净资产增加，由播州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贵州燃气补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5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2,415,094.3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7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68.90	30,300.00	29,541.51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00.00	18,000.00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14.02	6,800.00	6,800.00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50	5,500.00	4,741.51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7,677.32	6,600.00	6,192.72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3,1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0,229.00	33,100.00	33,100.00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9,771.00	—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98,834.22

公司本次拟向四川华油转让播州公司 50% 股权，仅涉及“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播州公司增资 4,741.51 万元，“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播州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0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邹光国

3.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天然气趸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运输代理业；仓储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热力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管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与公司关系及失信情况：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经查询，四川华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四川华油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度 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2,392.5	579,456.65	565,915.94	472,935.85	1,614,979.95	74,426.89
2023 年第 一季度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97,337.32	577,411.79	561,603.97	519,925.53	521,676.15	44,387.65

备注：四川华油是中石油控制的四川华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3.注册资本：13,541.51 万元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41.51	13,541.51	100
合计		13,541.51	13,541.51	100

6. 播州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度 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916.70	8,398.50	8,381.21	18,518.30	21,459.10	1,267.43
2023 年第 一季度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	27,318.53	8,550.70	8,533.42	18,767.83	4,429.61	217.83

(二) 交易对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2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播州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 17,981.41877 万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播州公司净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8,684.73 万元，收益法结果为 20,068.79 万元；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公司拟以 9,342.365 万元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

鉴于播州公司作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由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2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基于时间有效期谨慎性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46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播州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 18,518.30 万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 103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播州公司净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19,256.81 万元，收益法结果为 20,512.78 万元。

经双方协商，仍选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拟以 9,342.365 万元将持有的播州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同时，贵州燃气与四川华油约定：双方共同选定审计机构对播州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若播州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减少，由播州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四川华油补齐；若股权交割期净资产增加，由播州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贵州燃气补齐。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保障公司天然气稳定供应，减少天然气供应保障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多元化供气格局，深化公司与四川华油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推进“川气入黔”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后，播州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为加快后续工作的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有关协议、修改播州公司章程、办理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2 年度董事、监事具体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1.董事长：洪鸣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6.78 万元，领取董事津贴 0 万元。

2.职工董事、副总裁：程跃东先生作为副总裁在公司领取薪酬 108.28 万元，领取董事津贴 0 万元。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杨梅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 82.36 万元，领取董事津贴 0 万元。

4.董事、副总裁刘刚先生：刘刚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68.67 万元，领取董事津贴 0 万元。

5.董事：王正红女士、韦亚松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0 万元。

6.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曹建新先生（自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25 万元；

原独立董事李庆先生（自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25 万元；

原独立董事原红旗先生（自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25 万元。

邵红女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75 万元；

丁恒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75 万元；

黄蓉女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75 万元。

7.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郭秀美女士（自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 27.20 万元，不另外领取津贴。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蒋建平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63.41 万元，不另外领取津贴。

8.监事： 申伟、江乐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贵州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贵州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

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五、实施和监督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心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邵红女士、丁恒先生、黄蓉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均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法律和会计领域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具体履历如下：

邵红女士：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09 年 7 月获得国际工商管理（IMBA）硕士学位，现为现代汽车科技创益加速中心主任、氢能生态智库秘书长。

丁恒先生：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黄蓉女士：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是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06 年获得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会计学方向）博士学位，现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5 次，现场会议 3

次。审议议案共 60 项。

2022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上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曹建新	3	3	
李庆	3	3	
原红旗	3	3	
本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邵红	5	5	0
丁恒	5	5	0
黄蓉	5	5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2022 年度，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定价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涉及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对担保对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担保目的、风险可控情况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因素进行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2022 年度我们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审计任务。

（五）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我们审议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审议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董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他们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2022年，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通过认真分析，我们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且被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均为募投项目的建设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所致，是基于当时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我们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

司的经营发展，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表决各项议案，在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邵红、丁恒、黄蓉

2023 年 5 月 12 日